

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赣 0921 清申 1 号

申请人：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新吴路 33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826356550628R。

法定代表人：魏国生，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江西翔天家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5865765837，住所地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翔天木业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潘晓荣。

2024 年 6 月 14 日，申请人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江西翔天家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但未及时组织清算为由向本院依法提起对江西翔天家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江西翔天家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强制清算无异议。

本院查明：江西翔天家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在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家居设计和公共场所设计装饰服务。股东为潘慧（持股比例 70%）、潘晓荣（持股比例 30%）。2024 年 2 月 21 日，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吊销江西翔天家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但江西翔天家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江西翔天家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被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应当认定江西翔天家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出现解散事由。本案中，由于江西翔天家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其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江西翔天家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江西翔天家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其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且监督机构为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江西翔天家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翟 因 彪
审	判	员	熊 雪 晶
审	判	员	皮 智 勇

二 〇 二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书 记 员 闵 婷